

楚雄彝族自治州水务局文件

楚水发〔2018〕26号

楚雄州水务局关于印发 楚雄州 2018 年水利扶贫工作重点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局直各单位，各县市水务局：

现将《楚雄州2018年水利扶贫工作重点》已经局党组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楚雄州 2018 年水利扶贫工作要点

2018年，全州水利扶贫工作要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州党委、政府关于脱贫攻坚的系列决策部署，按照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要求，以解决年度脱贫摘帽县退出、贫困村出列、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两不愁三保障”中饮水安全保障问题为重点，以深度贫困地区水利扶贫为聚焦点，切实把解决贫困人口饮水安全保障问题作为兜底工程，把各类大中小微民生水利作为脱贫攻坚的基础性工程，以更加明确的思路、更加精准的举措，加快补齐贫困地区水利基础设施短板，确保完成水利扶贫攻坚各项工作任务，为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坚实有力的水利支撑和保障。现提出2018年水利扶贫工作要点：

一、目标任务

（一）协调抓好水利行业面上扶贫工作。紧紧围绕解决贫困地区和贫困人口饮水、防洪、抗旱、农业生产、水土保持等重点问题，集中力量开展行业扶贫，全力保障贫困地区脱贫攻坚对水利的需求，完成水利扶贫年度投资目标。

（二）协调抓好年度脱贫退出县农村饮水保障工作。督促落实县级地方政府主体责任，加大县级整合投入饮水安全保障工程力度，确保2018年计划脱贫退出4个县、150个贫困村、10万贫困人口实现饮水有保障目标。

（三）协调抓好深度贫困县市等重点领域水利扶贫工作。认真落实水利投资倾斜支持政策，推动水利资金向列入云南省深度贫困的武定县倾斜形成制度化、规范化，成为编制预算时的硬约束和工作要求。按照区别对待、精准施策的原则，协调落实水利扶贫需求调查、项目储备、投资倾斜等精准扶贫机制，优先支持深度贫困地区等重点领域水源工程和民生水利建设。

（四）协调抓好“挂包帮”定点扶贫工作。按国家考评验收“两不愁三保障”和“三率一度”考评指标要求，结合“挂包帮”定点帮扶的牟定县戌街乡左家村委会脱贫攻坚进展情况，配合乡党委政府及左家村委会做好漏评清零、错退清零和提高群众满意度工作。深入宣传党和国家的各项涉农方针、政策，帮助落实好各项强农惠农政策，发挥部门优势，统筹各类资源帮助左家村委会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并组织挂包干部职工走访贫困户，提高群众满意度，帮助贫困村2018年如期实现脱贫摘帽目标。

二、工作重点

（一）全力解决建档立卡贫困人口饮水保障问题。加快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建设，提高贫困地区农村饮水安全保障水平。加大对贫困地区特别是深度贫困地区的资金倾斜力度，全年力争巩固提升20万以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的饮水保障水平。（责任领导：田裕明，责任科室：农水科，规计科、资财科，列第一位的为牵头责任科室，下同）

（二）加快贫困地区水源工程建设。全年完成贫困地区水利

扶贫水源工程投资5.7亿元。（责任领导：吴志宏，责任科室：建管科，规计科）

（三）加快贫困地区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建成2.15万件“五小水利”工程，新增6.25万亩高效节水灌溉工程。（责任领导：田裕明，责任科室：农水科，资财科）

（四）加快贫困地区中小河流治理、山洪灾害防治、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和农村基层防汛预报预警体系等建设，不断提高贫困地区水旱灾害综合防御能力。在正常水文条件下，年末全州库塘蓄水达到9亿立方米以上，全州中小河流综合治理任务完成21公里以上。全州投入1566.15万元实施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实施71件薄弱环节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责任领导：吴志宏，责任科室：防汛抗旱科，规计科、工管科、资财科）

（五）加快水土保持生态工程建设。2018年，完成水土流失治理面积398平方公里，实施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2项，完成坡改梯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7192亩，实施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4项，治理水土流失面积70.77平方公里。（责任领导：刘仕举，责任科室：水保办）

三、组织保障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督促指导各县（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加强组织领导和协调指导，加大水利扶贫相关规划和精准扶贫政策措施落实力度。局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各科室结合职能职责，统筹做好水利投资和年度计划落实，加强组织实施和监督指

导等工作。局直属各有关单位要围绕水利扶贫任务，积极参与做好相关工作。督促县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加强水利扶贫机构能力建设。各牵头科室要加强沟通联系，做好统筹协调，确保各项任务措施落到实处。（责任领导：局领导班子成员，责任科室：局扶贫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科室）

（二）组织开展建档立卡贫困人口饮水困难销号“清零”行动。根据全国扶贫大数据平台反映饮水困难贫困户花名册，制定年度脱贫出列建档立卡贫困户饮水安全保障工作计划，采取督查、约谈、通报等方式，加大贫困地区农村饮水保障等水利扶贫项目的跟踪问效，督促县（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加大项目实施进度，对年度脱贫摘帽的贫困县、出列的贫困村、脱贫贫困户开展饮水保障销号工作，解决一户销号一户，及时更新信息数据、实行动态跟踪管理。尤其要针对少数地方建档立卡贫困户饮水保障易反复、巩固难的问题，督促县（市）水行政主管部门逐村逐户排查，列出问题清单，实行目标任务倒逼机制，制定具体措施、具体时限，加以整改落实，确保全国扶贫大数据反映饮水困难的年度脱贫摘帽县、出列村、脱贫贫困户饮水困难实现销号“清零”，全面达标。（责任领导：田裕明，责任科室：农水科，资财科）

（三）加大深度贫困地区政策项目资金的倾斜支持力度。突出深度贫困地区水利短板和突出问题，认真落实《云南省深度贫困县农村饮水安全保障行动计划（2018—2020年）》《云南省水利厅打好深度贫困地区产业就业扶贫攻坚战三年实施方案（2018

—2020年）》，坚持项目优先安排，资金优先倾斜，工作优先对接，措施优先落实，扎实推进骨干水源和民生水利建设，确保水利投资向深度贫困地区倾斜，水利项目效益覆盖到深度贫困村、贫困户。（责任领导：局领导班子成员，责任科室：农水科，规划科、建设管科、防汛抗旱科、水工程科、水保办、资财科）

（四）加大水利工程建设与管护就业岗位向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倾斜的力度。指导贫困地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扶贫办、水利部关于大力推进劳务扶贫各项决策部署和《云南省水利厅关于水利工程建设与管护就业岗位向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倾斜的实施意见》的要求，坚持水行政主管部门主导、市场引导和群众自愿参与的原则，将搞好水利工程建设与管护和推进贫困劳动力就业脱贫增收有机结合起来，采取长期聘用、临时用工等多种形式，促进有劳动能力的贫困人口就近就业、增收脱贫。（责任领导：局领导班子成员，责任科室：农水科和建管科分别牵头，防汛抗旱科、水工程科、水保办）

（五）扎实抓好水利扶贫领域作风问题专项治理。督促各地水行政主管部门严格按照中央、省州党委、政府和州水务局关于开展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的部署要求，进一步强化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和危机导向，围绕“四个意识”强不强、责任落实到不到位、工作措施精准不精准、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规不规范、工作作风扎实不扎实、监督检查从严要求够不够等主要内容，认真组织开展水利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用

1年左右时间，集中力量解决突出问题，确保取得阶段性成效，推动水利扶贫工作作风明显改善，促进水利扶贫各项措施全面落实，确保专项治理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责任领导：郭逢春，责任科室：机关党委办公室，办公室、农水科）

（六）加强指导贫困县水利扶贫项目库等建设。根据水利扶贫规划和工作需要，督促指导各地水行政主管部门抓好水利扶贫项目库建设，制定建档立卡贫困人口饮水保障2018—2020年分年度滚动计划，实行动态销号管理，指导各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2018年度水利扶贫工作要点。（责任领导：田裕明，责任科室：农水科，规计科，各县市水务局）

（七）加强水利扶贫统计信息管理。完善水利扶贫统计和定点扶贫台账制度，督促指导各地水行政主管部门比对中国扶贫大数据平台按时完成数据比对核实和在线填报审核工作，确保数据质量。加强部门间数据和信息共享，加强数据分析，为宏观决策和工作指导提供支持。（责任领导：田裕明，责任科室：农水科，规计科、建管科、防汛抗旱科、水工程科、水保办、资财科，各县市水务局）

（八）加强水利扶贫宣传工作。充分利用媒体、网站、报纸、水利扶贫简报、水利扶贫开发微信公众号等宣传窗口，做好水利扶贫日常宣传和重大活动、重要会议、重要节点的集中宣传。配合国家10·17扶贫日，策划好水利扶贫工作系列宣传。（责任领导：刘仕举，责任科室：局办，农水科、机关党办，各县市水务局）

楚雄州水务局办公室

2018年6月5日印发
